

武华校科〔2020〕3号

武汉华夏理工学院 科研骨干教师认定办法（试行）

一、指导思想

为贯彻国务院和教育部关于进一步优化科研管理的通知精神，落实科研管理政策，建立完善科研诚信机制，赋予科研人员更大自主权，鼓励教师积极参与科研工作，培育教师创新主体，为地方区域经济和行业发展培养高素质应用型人才，提升学校教学科研水平、人才培养质量和服务社会能力，促进教师队伍全面发展，形成符合教学科研工作规律的激励机制，提升学校教育教学质量，结合学校实际和科研事业发展需要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二、基本原则

1. 自愿申请；
2. 淡化资格、强化聘任；
3. 公开、公平、公正；

4. 竞争择优、能上能下。

三、认定对象

中级及以上职称的专职教师。

四、科研骨干教师分类

按照职称将科研骨干教师分为三个评聘等级：正高级、副高级和中级。

五、科研骨干教师基本条件

1. 忠诚党的教育事业，遵纪守法、为人师表、教书育人，恪守职业道德，维护学校声誉；加强科研团队建设，聚焦应用研究、技术服务，多出高水平科研成果；有计划地引导学生参与科研，逐步培养学生的基本科研能力；

2. 系统掌握本学科的基础理论，具备科研骨干教师所需的教育教学能力、科学研究能力。

六、科研骨干教师认定要求

科研骨干教师评聘等级	科研积分	科研经费
	总分	到账经费
正高级	≥ 400	≥ 10 万
副高级	≥ 300	≥ 8 万
中级	≥ 200	≥ 3 万

说明：1. 总分指依据《科研工作积分计算办法》获得的分值；

2. 必须同时满足科研积分和科研到账经费要求；

3. 科研到账经费对马克思主义学院不作要求。

七、认定与考核程序

1. 发布通知

科研部于每年 9 月初发布科研骨干教师申请通知。各学院科

研骨干教师人数比例不超过所在学院总人数的 30%。

2. 个人申请
3. 申请结果公示
4. 考核

科研部于次年 6 月初发布科研骨干教师考核登记通知,依据科研积分和科研经费对科研骨干教师予以考核。

5. 结果公示

八、认定

通过考核,认定为科研骨干教师者,在本学年减免 120 个教学工作量。未通过考核的,不予认定。

九、附则

1. 认定结果不影响年底的科研奖励,认定为科研骨干教师的,优先推荐为校优秀科研工作者;
2. 多人合作的科研工作积分,由负责人、第一署名人或者第一完成人根据实际情况分配;
3. 项目负责人在合同期限内或任务书期限内可以将到账经费分配使用;
4.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实施;
5. 本办法最终解释权归科研部。

2020 年 12 月 7 日

主送: 校属各单位

党政办公室

2020 年 12 月 7 日印发

主动公开

共印 4 份